

#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總說明

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獸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獸醫師申請執業執照及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更新執業執照等相關事項，爰訂定「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計十五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獸醫師申請執業執照之資格。（第二條）
- 三、獸醫師申請執業執照應檢附文件、規費及無須檢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之例外情形。（第三條）
- 四、領得獸醫師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者及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者，申請執業執照需檢附之繼續教育積分數規定。（第四條）
- 五、獸醫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檢附文件。（第五條）
- 六、執業執照更新日期之算法。（第六條）
- 七、執業執照遺失或損壞申請補發或換發之規定。（第七條）
- 八、獸醫師執業應每六年完成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數、課程類別、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第八條）
- 九、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辦理單位。（第九條）
- 十、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申請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資格及申請時應檢附之計畫書內容。（第十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進行實地訪查。（第十一條）
- 十二、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應盡義務及注意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情事。（第十三條）

十四、規定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換發執業執照之緩衝期。(第十四條)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獸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領有獸醫師證書，且無本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獸醫師執業登記。	申請獸醫師執業執照之資格。
<p>第三條 獸醫師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規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p> <p>一、獸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證書正本驗閱後發還。</p> <p>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p> <p>四、擬執業機構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設立獸醫診療機構者，免附。</p> <p>五、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五款所定文件：</p> <p>一、領得獸醫師證書五年以內，申請執業登記。</p> <p>二、獸醫師連續歇業二年以下，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時，未超過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或歇業前執業執照上無更新日期。</p>	<p>一、獸醫師申請執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及規費，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獸醫師申請執業執照無須檢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之例外情形，包括領得獸醫師證書五年以內，首次申請執業登記；連續歇業二年以下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未超過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以及歇業前執業執照上無應更新日期者，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p> <p>一、領得獸醫師證書超過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p> <p>二、連續歇業期間超過二年。</p>	<p>一、領得獸醫師證書超過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者及連續歇業期間超過二年者，申請執業執照得檢附登記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p> <p>二、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六條。</p>

<p>第五條 獸醫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規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領執業執照。</li> <li>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li> <li>三、申請更新時，已加入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li> <li>四、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證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獸醫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期限及應檢附之文件。</li> <li>二、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七條。</li> </ol>
<p>第六條 獸醫師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者，為核准執業登記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但連續歇業二年以下，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時，未超過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者，以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li> <li>二、依前條申請執業執照更新者，為原更新日期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li> <li>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者，為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獸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之算法。</li> <li>二、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li> </ol>
<p>第七條 獸醫師執業執照遺失或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繳納執業執照規費並檢附最近半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屬損壞者，並應檢附原執業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獸醫師執業執照遺失或損壞時應檢具規定文件及規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li> <li>二、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li> </ol>
<p>第八條 獸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之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專業領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獸醫師執業應每六年完成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數、課程類別。</li> <li>二、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專業領域係指獸醫學專業，例</li> </ol>

<p>二、專業品質。</p> <p>三、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合計應達十二分以上；合計超過二十四分者，以二十四分計。</p> <p>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p>	<p>如動物疾病診療、獸醫病理學、獸醫公共衛生、獸醫流行病學等；專業品質係指改善及提升獸醫執業品質之課程，例如獸醫診療機構經營管理、醫病關係、溝通能力等；專業倫理係指從事獸醫工作及對動物生命尊重應有之態度及觀念等，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規範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之積分數上、下限，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五、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三條。</p>
<p>第九條 前條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辦理。</p>	<p>一、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為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辦理單位。</p> <p>二、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p>
<p>第十條 申請認可辦理前二條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或農業財團法人。</p> <p>二、設立滿三年。</p> <p>三、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中，獸醫師(佐)執業人數應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p> <p>四、農業財團法人需有承辦獸醫相關訓練、推廣業務之經驗二年以上。</p> <p>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申請前條認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包括下列資料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及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p>	<p>一、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之資格及申請時應檢附之計畫書內容。</p> <p>二、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五條。</p>

<p>二、載明組織概況、辦理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之人力配置、處理流程、作業方式、監督方法、文件保存、課程品質管理方式、收費項目及金額。</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得至該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實地訪查。</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申請擔任教育課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單位時，得實地前往該團體訪查。</p> <p>二、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六條。</p>
<p>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及收費；並適時辦理經其認定課程之查核。</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與課程及積分採認業務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應依核定計畫書辦理，並適時查核採認之課程。</p> <p>二、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七條。</p>
<p>第十三條 經認可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p> <p>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或積分，情節重大。</p> <p>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p> <p>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課程或積分，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不生認定或採認之效果。</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經認可之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狀況，另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爰為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繼續教育課程或積分，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不生採認之效果，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八條。</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p>	<p>一、本辦法施行後，擬以一年緩衝期換發執業執照，以註明更新時間點，爰</p>

<p>一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p> <p>一、原領執業執照。</p> <p>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發執業執照，得免繳執業執照規費。</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者，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p>	<p>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本條修正係為配合繼續教育及執照更新，應免繳規費，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執照更新，其執照應失其效力，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參加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獸醫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動物教學醫院、政府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舉辦之獸醫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 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二) 擔任授課者，每堂課積分五分。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國際性獸醫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二分。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國內獸醫學院系、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分。
四、參加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分。 (二) 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五、參加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分。 (二) 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六、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獸醫相關雜誌發表有關獸醫人員原著論文。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分，第二作者，積分六分，其他作者積分二分。 (二) 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七、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 每學分積分五分。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分者，以十五分計。
八、講授動物防疫、動物公共衛生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	(一) 每次積分二分。 (二) 超過三十分者，以三十分計。

九、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提出接受該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者。	每年以十分計。
十、國內外獸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每日積分二分。 (二)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十一、參加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	每年以三十分計。

附註：

- 一、每堂課至少四十五分鐘。
- 二、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五點及第九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 三、於下列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五點及第九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 (一)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 (二)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 (三)桃園市：復興區。
  - (四)新竹縣：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 (五)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
  - (六)臺中市：和平區。
  - (七)南投縣：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
  - (八)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 (九)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 (十)高雄市：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 (十一)屏東縣：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 (十二)花蓮縣：全縣。
  - (十三)臺東縣：全縣。